

证券代码： 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 2021-038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按照财政部规定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财会【2018】35 号）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以及《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〉应用指南》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。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，增加了租赁识别、分拆、合并等内容；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，要求对所有租赁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）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，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；同时承租人需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的规定，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，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；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，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。

（四）变更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依照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租赁准则及其衔接规定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（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）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，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，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，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审慎审核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